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平臺字第10441031280號



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十二條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